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陳詩諭 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3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本縣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青東服字第 273 號

附件：實施要點暨推薦表

主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節，辦理本縣各界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，敬請 貴單位遴薦適當人員參加甄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遴選條件：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、以茲佐證。
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二、各單位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如附件，推薦表可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下載專區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本會(電子檔：s250705@cyc.tw)彙辦。

三、歷年曾經榮獲救國團評選本縣社會優秀青年者，勿再重複推薦。

四、檢附表揚實施要點，敬請卓參並推薦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

委員 黃建賓

慶祝 115 年青年節臺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臺東縣青年節籌備會(由臺東縣救國團擔任召集單位)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臺東縣救國團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- (二)歷年來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申請者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1.規定之推薦表 1 份，具體優良事蹟欄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特殊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- 2.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 1 份。
- 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- 4.優良事蹟相關及各項獎項獎章(狀)、新聞媒體報導之佐證資料。

(二)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服務組彙辦。寄送地

址：(950)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臺東縣救國團服務組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臺東縣 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身分證 字 號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
具體優良事蹟	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	
照片黏貼處	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蓋章			
	負責人	負責人蓋章			

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本會及(電子檔請 Mail 至：s250705@cyc.tw 備查)彙辦。